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25(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祥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640,26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18,931,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5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37,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4)《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6)《关于公司2016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7)《关于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8)《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9)《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10)《关于公司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7,961,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19%;反对5,6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76%;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61,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19%;反对5,6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76%;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11)《关于 2016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9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12)《与太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8,084,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72%;反对5,4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24%;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84,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72%;反对5,4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24%;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郝恩磊、王文静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郝恩磊、王文静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年4月2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8,931,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37,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参会股东均为2016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十项、第十二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6《关于公司2016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7《关于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8《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9《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10《关于公司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1,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19%;反对5,6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76%;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11《关于2016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8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5,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12《与太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4,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72%;反对5,4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24%;弃权1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 建 民
经办律师:郝 恩 磊　王 文 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4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7日;

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由1007万股相应增加至1812.6万股,预留部分113万股相应增加到203.4万股。

8、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万股减少到201.6万股,授予对象由16名减少到15名。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1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181.3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201.6万股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9、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18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8%。

10、2016年5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7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锁定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且为正;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9873.623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38.05%;2015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53.19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45.19%;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3.68%,综上,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4、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	各激励对象所处的业务单元均完成相应的考核业绩。
5、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解锁比例100%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1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4、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安排

1.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

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4%。

3.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清涛	总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	45	22.5	22.5
林建	副总经理、支付公司总经理	21.6	10.8	10.8
王栋	董事会秘书、市值中心副总经理	16.2	8.1	8.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12人)		118.8	59.4	59.4
合计		201.6	100.8	100.8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刘清涛、林建、王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776,866	1.79	-697,500	16,079,366	1.7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1,800	0.01	0	101,8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52,080	1.38	-697,500	12,254,580	1.31
高管锁定股	3,722,986	0.40	0	3,722,986	0.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1,845,132	98.21	697,500	922,542,632	98.29
三、总股本	938,621,998	100.00	0	938,621,998	100

注: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14: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本次网上说明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4:30-17:00。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赵永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0日16:00时之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活动当日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燕　贾秀峰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刘申和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1,661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3元;本公司获准向朱明虬、吴红心等五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7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842.60元。上述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5月30日为美国阵亡战士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3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5月30日为美国阵亡战士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6年5月31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6日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0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